

寶進財招

會議定期季季開

勞資和諧旺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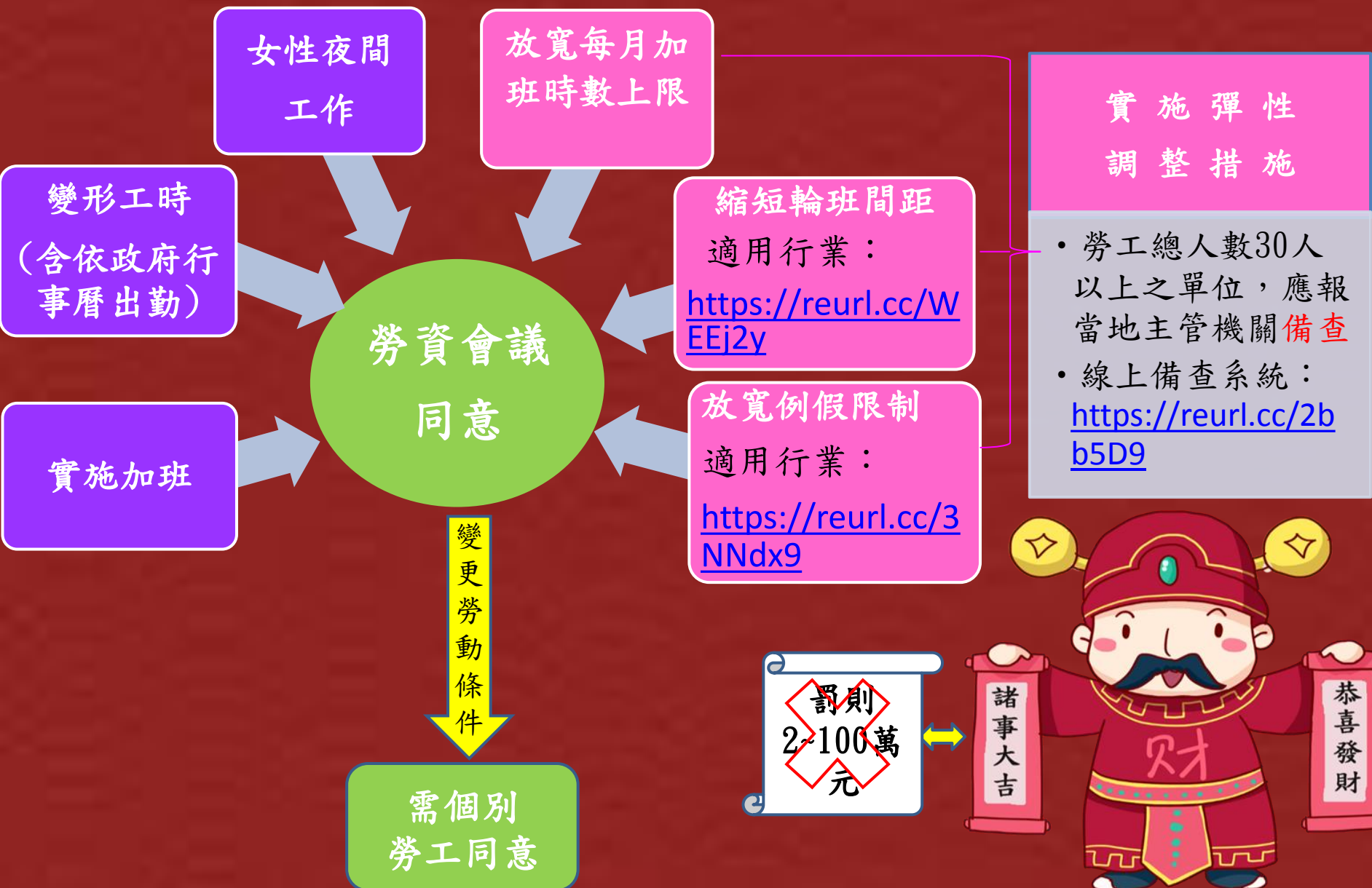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為何要辦理勞資會議?

- ◆ 協調勞資關係，增進勞資溝通，減少勞資爭議
- ◆ 促進勞資合作，宣導公司政策，推動企業決策
- ◆ 改善勞動條件，提高工作效率，促進企業成長



勞資會議重要性(1)：勞基法規定需工會/勞資會議同意之事項



勞資會議重要性(4)：其他法規明定應得勞資會議同意之事項

天然災害發生事業
單位勞工出勤管理
及工資給付要點

- 因業務需要，需勞工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出勤者，應由勞雇雙方於事前約定；有工會者，應徵得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

勞動派遣權益指導
原則

- 派遣單位應與要派單位於要派契約中明定派遣勞工延長工時或變更工作事項，並應先經派遣勞工所組織工會同意；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可為之。



勞資會議如何舉辦

舉辦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事業單位不論人數都應實施● 事業內30人以上場所應分別舉辦，如○○公司台中廠、台南場
勞資代表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人以下：勞資雙方為當然委員● 4~99人：勞資雙方各2~15人● 100人以上：勞資雙方各5~15人（後二者需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勞方代表產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舉方式● 資方不可指派勞方代表● 公司一級業務/行政主管不得為勞方代表
資方代表產生	資方可指派熟悉業務及勞工情形之員工擔任
開會間隔	應每3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成會條件	勞資雙方代表過半數出席才能成會
會議之決議	採共識決或3/4多數決同意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方代表出席勞資會議，雇主要給公假● 雇主不得因勞方代表執行職權而解僱、調職、減薪及其他不利對待



受文單位：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號碼： 字第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第 屆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乙份，謹請備查。

說明：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公司名稱(蓋章)：

負責人(蓋章)：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本案承辦人：

聯絡電話：

公司大章

公司
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表名單 應送備查(1)

可參見：

■ 勞動部勞資會議說明手冊

<https://reurl.cc/pmdz48>

■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網頁

<https://reurl.cc/YWvm5l>



業 別	第一屆勞資會議		負責人		員 工 人 數	男： 人 女： 人	地 址 電 話	資 方 人 數	聯 絡 人 名	電 話
	資方代表	職方代表	資方代表	職方代表						
第一屆勞資會議	資方代表	職方代表	資方代表	職方代表						
第二屆勞資會議	資方代表	職方代表	資方代表	職方代表						
第三屆勞資會議	資方代表	職方代表	資方代表	職方代表						
第四屆勞資會議	資方代表	職方代表	資方代表	職方代表						
第五屆勞資會議	資方代表	職方代表	資方代表	職方代表						
第六屆勞資會議	資方代表	職方代表	資方代表	職方代表						
第七屆勞資會議	資方代表	職方代表	資方代表	職方代表						
第八屆勞資會議	資方代表	職方代表	資方代表	職方代表						
第九屆勞資會議	資方代表	職方代表	資方代表	職方代表						
第十屆勞資會議	資方代表	職方代表	資方代表	職方代表						
第十一屆勞資會議	資方代表	職方代表	資方代表	職方代表						
第十二屆勞資會議	資方代表	職方代表	資方代表	職方代表						
第十三屆勞資會議	資方代表	職方代表	資方代表	職方代表						
第十四屆勞資會議	資方代表	職方代表	資方代表	職方代表						
第十五屆勞資會議	資方代表	職方代表	資方代表	職方代表						
第十六屆勞資會議	資方代表	職方代表	資方代表	職方代表						
第十七屆勞資會議	資方代表	職方代表	資方代表	職方代表						
第十八屆勞資會議	資方代表	職方代表	資方代表	職方代表						
第十九屆勞資會議	資方代表	職方代表	資方代表	職方代表						
第二十屆勞資會議	資方代表	職方代表	資方代表	職方代表						

*本名冊請於代表選出及派定後 15 日內函報本府備查。
 *第一屆勞資會議成立日期係自選出勞方代表之翌日為基準日。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代表名單 應送備查(2)

可參見：
 ■勞動部勞資會議說明手冊
<https://reurl.cc/pmdz48>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網頁
<https://reurl.cc/YWvm5l>



勞資會議決議：

- ◆對勞資雙方均有拘束力，以符合勞資自治、誠實信用原則。
- ◆會議決議若併附期限，屆滿後，還需徵得後來所成立之工會同意；未附期限，得免再徵得工會同意。

(勞動部107年6月21日勞動條3字第1070130884號函參照)



勞資會議決議之效力：

勞動法之法源及適用：以「法位階優先」為原則，「有利勞工」為例外

憲法(1)

國際法/法律(2)

命令(3)

行政機關(勞動部)之解釋令(5)

團體協約(6)

勞資會議決議(7)

工作規則(8)

勞動契約(9)

企業慣例(10)

雇主指示(11)

